

# “又一村”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奖金30-1000元(以见报为准)

突发事、稀奇事、感人事、新鲜事  
请告诉我们……



# 交警定出责任 保险公司拒赔

## 德州一保险公司被出租车公司告上法庭

本报11月29日讯(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李玉鹏 徐瑞虎)

德州市某出租车公司司机王刚(化名),在一次交通事故中致人死亡,交警部门认定双方承担事故同等责任。经交警部门协调,王刚承担70%赔偿责任,但保险公司拒绝赔偿70%,被出租车公司告上

法庭。

据了解,该出租公司就其轿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保险期间自2010年2月16日到2010年12月15日。2010年9月25日,王刚驾驶的投保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一市民死亡。交警部门认定,投保

车辆与死者承担事故同等责任。经交警部门调解,投保车辆车主承担70%赔偿责任。

该出租车公司向死者赔偿后即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认为应按50%赔偿,而不应赔偿70%。该出租车公司向德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判令保险公

司赔偿交警部门的协调支付保险金6万余元。

德州市仲裁委认为,保险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出租公司与受害方达成的赔偿协议不能作为保险公司赔付出租车公司保险赔偿金的直接依据,驳回出租车公司的仲裁请求。

出租车公司向法庭提起诉讼,撤销该仲裁裁决书。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判决书所确定的赔偿原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条文所确定的赔偿原则不一致。裁决所确定的赔偿原则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应予撤销。



## 雪天路滑 货车撞树

11月29日下午,德州迎来了2011年第一场雪。记者在德州市太阳谷大道北侧的一条小路上看到,一辆白色的货车撞上路边的一棵树,车头严重受伤,保险杠已经脱落,前挡风玻璃也完全破碎。由于这条小路平时行人比较少,记者到达现场后发现并没有人在附近,只有一辆车停在现场。 本报记者 马瑛 摄影报道

## 因没钱上网,15岁少年抢老妇

### 被路过民警逮个正着

本报11月29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张恒武 马慧超) 一少年在网吧熬了两个通宵后,没了上网费,竟抢劫一名年过花甲的老妇,被路过民警抓住。

11月23日下午4时许,在武城县联通公司附近,63岁的周女士在路边边跑边大声呼救。路过此处的民警见状,立即下车上前询问。原来她的手提包被一名男子抢走了,向东逃去。民警将这名妇女扶上车后,按照该妇女指示的方向快速追

赶。

很快,嫌疑人就出现在民警的视线中。民警将嫌疑人逼进一条胡同内,在闻讯赶到的执法局两名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将嫌疑人抓获,并将包还给被抢者周女士。

民警从这名少年孙某身上搜出一把30厘米的单刃匕首。经审问,犯罪嫌疑人孙某(男,15岁,武城县某中学初一学生),早就萌发了退学打工的念头,但没敢跟父母说。11月21日其父给了他110元零用钱让他去

上学,但是孙某拿着钱并未去学校,坐车到了县城,去了网吧。

连熬两个通宵,孙某便将父亲给的零花钱用尽。走出网吧后,身无分文的他边走边考虑怎么弄些钱继续上网。就在他苦思冥想时,年过花甲、骑着脚踏三轮车的周女士便进入了他的视线。看到周女士有一提包,孙某动了邪念。他尾随周女士十几分钟后,当周女士从一家拖把店里走出刚骑到三轮上时,孙某突然飞速上前夺过周女士手提包拼命逃跑。

## 撞死人逃逸,蜗居参棚8个月

### 肇事者昨被德州交警从乳山带回

本报11月29日讯(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马少帅 唐城) 一男子将人撞死后逃逸,躲到乳山市海边一偏远山村里,在一个海参参棚里打工,几乎所有时间都待在参棚里。29日被德州市交警从乳山带回。

今年4月4日,河北故城人李某驾车由北向南行至德城区顺河南路顺康小区门前,将路边的两位行人乔某、杨某撞倒,乔某经医院抢救无效

死亡。李某对记者说,当时大脑一片空白,心情平静一会儿后选择了逃逸。他逃到了威海乳山市,在一个海参参棚里打工。因担心被警方发现,在长达近8个月的时间里不敢迈出参棚半步,在园里也不敢和人交流。

“受害人及市民都未看清肇事车辆车牌号。”事故处理大队民警蒯成说,他们通过调取多个路段的监控录像,锁定肇事车辆和肇事者李某。

“李某反侦察能力较强,他出事的时候孩子刚出生一个月,但他从未和家人联系。”

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通过侦查了解到李某可能在乳山市,11月24日,该大队三名民警奔赴威海,在威海警方的协助下,锁定了李某具体位置。11月28日,民警在李某打工的海参参棚将其抓获。29日,事故处理大队民警将李某押回德州。

## 纠缠有夫之妇不成 焚烧对方家中财物

本报11月29日讯(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蔡学英) 禹城市男子刘刚(化名)对同村一女士李娜(化名)有好感,经常给她打电话或发短信。李娜始碍于同村情面还适当回复,之后就不再理会,气愤中的刘刚却放火将李娜家中财物烧毁。

2010年9月份后,李娜不再理会刘刚,这让他很气愤。2011年2月17日晚上,刘刚在一加油站购买两矿泉水瓶汽油,当日22时左右,刘刚来到李娜家中,进入无人居住房间,泼洒汽油,并用随身带的打火机将屋内的床垫、沙发、

橱子里边的衣服等点着。之后刘刚又把剩余的汽油全倒在屋内地面上,后关上屋门离开。

李娜的丈夫发现院子里有大量浓烟,叫醒家人进行灭火。据估算损失在一万元左右。

3月17日,刘刚被北京市警方抓获,3月18日,禹城市公安局将其刑事拘留,3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禹城市看守所。

本案经禹城市人民法院、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刘刚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 汽车自燃车中人逃生

### 醉汉报警大喊车里有人

本报11月29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张恒武 马慧超) 两男子酒后驾驶汽车深夜迷路,开到乡村野外后汽车卡在土墩上。大脑已不清醒的司机只顾猛踩油门,导致汽车自燃,幸好没有伤人。

11月27日23时40分,在武城县郝王庄村蔬菜基地旁,一辆轿车突然着火,驾驶员连忙报警。

民警赶到现场,车已经被大火吞噬,只剩下车架了。报警男子齐某满身酒气,反复对民警喊:“车里还有人!车里还有人!”民警与赶来的村民将火扑灭,车里却没有

尸体。齐某蒙了。

民警推测车内另一人可能事发时已离开车。民警和村民在不远处见到了另一名男子——司机张某某。张某某昏昏沉沉地瘫坐在地上。

民警将二人带回派出所内调查事发经过。两人由于大量饮酒,大脑不清醒,口齿不清,答非所问。天亮后两人清醒了一些。两人交待,他们开车上路后迷了路,来到了某村郊外的菜地里,被卡住后无法向前行驶。张某某不明原因,见车停滞不前只顾拼命踩油门,导致汽车起火。

## 轿车停在房前“火”了

### 消防十五分钟扑灭

本报11月29日讯(记者 马瑛 通讯员 刘洋) 11月28日15时04分,陵县陵城镇西关三泉中学西200米处有一辆轿车起火。接到报警后,陵城中队迅速出动1部水罐消防车和7名官兵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现场,一辆黑色桑塔纳轿车停在一处平房的房檐下,轿车被烈火浓烟包围,由于轿车靠近住房,大火可能进一步蔓延引燃房子。消防官兵用水枪压制住轿车火

势,对汽车油箱部位射水降温,防止发生爆炸。

经过15分钟的扑救,大火被扑灭,轿车内已经看不出原先座椅的痕迹。由于火势过大,轿车前机顶盖已经不能打开。消防官兵用工具撬开了前机顶盖,确保安全。

车主告诉消防官兵,他不清楚起火原因,是一位过路人看到车冒烟了告诉了他。他不知如何灭火,只得求助消防官兵。目前,事故具体原因在调查中。